

YJGK-HT202201

房屋鉴定合同书

项目名称：杨桥镇大坑小学扩建工程建筑质量安全鉴定服务

委托单位：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 (公章)
(甲方)

承接单位：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对甲方委托项目提供的房屋鉴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鉴定范围和鉴定面积：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大坑小学	1500 m ²

1.2 检测鉴定内容：

1.2.1 使用情况调查：调查该建筑物的使用用途、建筑历史、改造历史、荷载分布及工程资料完整程度等；

1.2.2 结构体系检测：恢复该建筑物的结构布置，检测建筑物的轴线尺寸、层高、构件尺寸等；

1.2.3 结构变形测量：对该建筑物具备观测条件的主要阳角部位的顶点侧向位移量进行测量；

1.2.4 材料强度及钢筋配置检测：

1.2.4.1 现场采用钻芯法检测构件混凝土强度，检测数量根据构件总数参照 GB/T 50344-2004 中的 B 类进行抽取；

1.2.4.2 采用钢筋探测仪并结合剔除混凝土保护层的方法抽检梁、板的钢筋配置情况，包括框架梁的纵筋数量及直径、箍筋直径、加密区的箍筋间距，板的钢筋直径及间距，检测数量根据构件总数参照 GB/T 50344-2019 中的 B 类进行抽取；

1.2.5 通过现场勘察：详细察看建筑物是否有基础不均匀沉降的迹象或变形，以确定基础的检查方法；

1.2.6 承重墙体砖砌块强度及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1.2.7 损伤缺陷检查或检测：检查检测该建筑物基础构件的损伤、裂缝（包括裂缝分布情况、裂缝长度、裂缝宽度等）；

1.2.8 报告编写：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的相关规范对建筑物基础进行结构分析验算，并提出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提供需鉴定房屋的相关资料信息，保证资料和信息准确有效。

2.1.2 按乙方的鉴定现场配合条件要求提供配合。

2.1.3 负责采取措施保障进入检查现场的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2.1.4 当鉴定需要进行性能鉴定时，按鉴定要求提供检测条件。鉴定条件包括鉴定现场的鉴定安全条件、鉴定前准备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条件。

2.1.5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的工作关系，为鉴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1.6 指定专人对乙方的现场鉴定作旁站式监督；退场前在“鉴定服务项目完工签证”上签证确认完成工作量；甲方联系人未到场监督及确认工作量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鉴定工作及完成的工作量。

2.2 乙方责任

2.2.1 对本合同第 1.1 款“建筑名称”确定的检查对象，以合同双方约定的鉴定方法及依据实施鉴定，判断被鉴定对象对特定或通用要求的符合性，并提供鉴定结果报告。

2.2.2 提出具体的检查现场配合条件要求。

2.2.3 保证在鉴定机构能力认可范围内，保证实施鉴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能力。

2.2.4 保证乙方及其派出的鉴定人员，独立于被鉴定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且不从事任何可能违背检查判断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的活动。

2.2.5 除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外，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检测结果向第三方保密。

2.2.6 鉴定报告盖有单位公章，盖章后的鉴定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项目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3.2 合同办理且现场条件具备后，乙方进场 3 个工作日完成鉴定，现场工作结束后 8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鉴定报告，项目开始时间另行约定。

3.3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检查或检测不具备条件的，或由甲方原因引起检查或检测延误时间的，乙方提交鉴定报告日期顺延。

4. 检测鉴定费及支付方式

4.1 费用计算

依据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30 元/m²基础上下浮 30%，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费用为 23 元/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00 m²，即检测鉴定费包干价为 ¥3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4.2 支付方式

检测鉴定费用为¥3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在乙方提交正式鉴定报告一次性付清鉴定费用，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给甲方。

5.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5.1 甲方在乙方已开始实施鉴定作业后提出终止实施鉴定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进度支付乙方鉴定费，和赔偿乙方为准备完成后期工作已支出的费用。

5.2 因甲方原因影响到乙方判断的准确性，如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有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按损失的程度赔偿乙方，赔偿额最大不超过乙方正常完成项目应得的鉴定费。非甲方原因影响到乙方判断的准确性，如采用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有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赔偿额按损失程度占鉴定费总额的比例计算，最大不超过乙方正常完成项目应得的鉴定费。

5.3 乙方的鉴定费报价，是依据本合同第1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乙方要增加获取影响判断结果的资料及信息的工作量，如增加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量等，由乙方参照合同价格构成因素提出增加工作量费用，甲方给予补偿。

5.4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检测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出具鉴定报告的，或者乙方按甲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已出具鉴定报告后甲方发现提交的检测资料有误而要求更改鉴定报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5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6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

6. 其他：

6.1 没有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6.2 乙方收取的费用含发票税费。

6.3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实施检查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实施检查作业之日。

6.4 本合同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托方·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 代理人	高预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方·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庆关大 (签章)	委托 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肖钦政		
	住所 (通信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工业园路 5 号 101 室	邮政 编码	/
	联系人电话	18819406976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蔚蓝星湖支行		
	账号	671766981295		